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商务发〔2022〕95号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新零售示范城市评价 和 2022 年新零售示范企业 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推进我省零售模式创新工程，进一步顺应零售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及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激发居民消费潜力，营造良好的线上线下消费环境，我厅将开展新零售示范城市评价和 2022 年浙江省新零售示范企业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和实体商业企业双向融合，以数字化为基础，以提升消费体验为中心，培育数据驱动、精准营销、业

态融合的新零售企业。2022 年开展新零售示范城市评价和培育 30 家以上新零售示范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新零售标杆城市创建主要任务

1.健全新零售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新零售工作机制，对全市（设区市）新零售业态的发展制定明确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实现路径，优化新零售规划布局，提高新零售管理和协同发展水平，对新零售等新模式和新业态开展探索和先行先试，积极打造新零售“试验田”，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2.完善新零售业态发展产业链。探索通过大数据手段重构传统零售产业链，挖掘和创新消费需求，推动供需两端有效匹配。加快促进多业态跨界融合、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促进商品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环节提升改造，推进传统电商产业链重塑和价值链延伸。

3.打造新零售智慧商圈（街区）。打造以智慧商圈（街区）为载体的新零售集聚区，通过使用智能系统等手段，鼓励智能化超市、智慧商店、快闪店和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形态发展，充分发挥数字驱动作用，打造多元化和全渠道的消费场景，打通线上线下数据信息，促进消费升级，提升消费者消费体验和效率，赋能传统商圈（街区）数字化转型。

4.强化新零售业态发展支持政策。制定出台促进新零售发展的相关指导意见或支持政策，加大财政、土地、技术创新等方

面支持力度。完善新零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新零售专业人才培养，开展新模式和关键技术研究，为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持。

5.持续优化新零售发展环境。探索建立政府、企业、行业协会、消费者等多方协同治理的新机制，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建立健全适应新模式、新业态发展要求的监管规则，营造新旧业态、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新零售营商环境。

（二）新零售示范企业创建主要内容

1.构建新零售供应链。围绕消费者需求和数据分析，优化供应链各环节，如选品、销售预测、动态定价、自动补货、采购或生产计划制定等，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构建智慧化、数字化、可视化、集成化、技术化供应链体系。

2.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以消费者为核心，注重消费互动，找到消费升级和新零售的结合点，能够利用数据分析技术对消费者进行精准画像，加快基于体验与场景的消费服务体系重构。

3.加强品牌建设和品质化发展。通过新零售的发展倒逼产品品质提升，提升用户体验度，增强用户粘性，形成品牌特质和形象。打通线上线下流通环节，共享产品供应链体系，保证线上线下同质同品同价。

4.强化新技术应用与发展。加强人工智能、AR/VR、物联网等具有感知、互联、智能等特性的新零售关键技术研发和应

用，从而促进商品、资金、信息等零售关键影响因素不断优化，加快推进零售业数字化进程。

三、企业类型

（一）线上企业布局线下新零售型。各类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和线上品牌利用平台数据优势强化精准选品和精准营销，并为传统零售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例如开设线下体验中心、无人商店、无人货架、3D 数字场景等。

（二）传统商贸零售转型升级型。连锁超市、百货商场、商业综合体、社区便利店、老字号等传统商贸零售企业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手段全面改造业务流程，应用各类智能化系统，提升门店智能化水平和消费体验，完成新零售快速转型。

（三）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型。依托基于大数据驱动的线下线上融合，优化提升供应链数字化水平，突出品质化管理与提高运营水平，整合多渠道和多业态优势，完善消费服务体系，满足顾客复合型体验需求。

（四）新零售配套服务型。包括即时配送、人脸识别、智能终端生产、软件服务、系统开发、大数据、支付等新零售相关配套服务企业和围绕获客技术、提升消费者体验技术、提升零售效率技术、降低零售成本技术的相关技术服务企业。

四、申报程序

（一）城市评价。请杭州市、宁波市、衢州市根据新零售

标杆创建城市主要任务，总结好 2019-2022 年零售模式创新工作情况，于 11 月 11 日前，将电子版总结材料报送至省商务厅。

（二）企业申报。根据各地产业发展现状，积极开展辖区内新零售发展情况摸底调查，并发动相关企业开展申报工作。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于 11 月 11 日前，统一汇总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省商务厅。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下：

1.《新零售示范企业申报汇总表》（附件 1）。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辖区内拟申报企业进行汇总，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并加盖商务部门公章；

2.《浙江省新零售示范企业申报表（附件 2）。请拟申报企业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3.企业基本信息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批准证书等复印件；

4.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资料。

（三）组织评审。省商务厅负责对各地申报的试点工作方案和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行业专家、高校学者等组成评审组，并开展实地审核和抽查，对申报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四）公示公布。评审组综合评审后，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期 7 天），由省商务厅发文公布全省新零售示范企业名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地要加强领导和协调，

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摸底调查和企业发动，指定专人负责申报，认真组织实施，及时上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零售示范企业申报评审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省商务厅将建立对创建工作的动态评估制度，加强对工作各环节的督促检查和跟踪，为示范企业提供专业指导和培训。对创建工作成效明显的，争取在下一年度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倾斜。

（三）做好宣传和总结推广工作。各地要及时梳理总结典型案例，通过各类媒体和渠道进行宣传报道并建立工作通报和交流机制，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对于工作推进过程中形成的先进模式和先进做法要及时推广，提升工作成效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新零售发展氛围。

联系人：陈成城 竺梦娇

联系方式：0571-87051707

附件：1.新零售示范企业申报汇总表

2.浙江省新零售示范企业申报表



附件 1

新零售示范企业申报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全称）	申报类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浙江省新零售示范企业申报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全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公司总体发展情况和主营业务			
新零售示范企业类型打“√”	□传统商贸零售转型升级型	线下门店数(个)	
		上年度营收(万元)	
		是否健全智能化操作系统	☐ 是 ☐ 否
		线上平台类型	☐ 自建平台 ☐ 第三方平台
	□电商企业布局线下新零售型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是否自建平台	☐ 是 ☐ 否
		商品品类(个)	
		线下布点数(个)	
		坪效(元/米)	
	□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型	上年度营收(万元)	
		线上平台类型	☐ 自建平台 ☐ 第三方平台

		线下门店数（个）	
		培育品牌数（个）	
		物流合作商（个）	
	□新零售配套服务型	□服务类 □技术类	
		简要介绍所提供的配套服务和目前成效。	
资金、人才与技术情况	融资情况	□是，__轮，__万元 □否	
	新零售专业人才情况		
	新零售相关技术、标准和专利情况		
新零售发展目标和举措	（申报企业围绕工作任务，提出发展新零售的行业基础、目标、具体举措等，可另附页）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